

证券代码：835147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6 日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47	恒达新材	2020年12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廖寿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

董事郑洲娟由于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董事职务。公司对郑洲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董事会选举廖寿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设置独立董事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设置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元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经董事会选举李元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

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乐进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经董事会选举乐进治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郑梦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经董事会选举郑梦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》

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，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/人/年（含税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自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因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等原因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因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等原因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

因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等原因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因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等原因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12月26日8时00分至9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洲娟

联系电话：0570-7061199

联系传真：0570-7061234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